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8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六家控股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原购买价值为 259,003,490.08 元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协议价 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并分别与芯鑫融资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芯鑫融资将上述生产设备回租给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

月。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六项担保总额为 216,577,483.56 元（暂未考虑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

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进巛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